

项目编号：201650204867

# 上海市崇明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文件

沪崇规土许建〔2018〕173号

## 关于核发新建崇明区广电中心《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决定

上海崇明生态城镇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填报的（受理号：20180808207697）《上海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新办）申请表》及所附的有关文件、图纸、资料收悉。

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和本市城乡规划管理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准予核发新建崇明区广电中心《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沪崇建〔2018〕FA31023020187470）。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后满六个月仍未开工的，可以向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延期，由规

划行政管理部门决定是否准予延续。未申请延期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对开工时间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抄送：

上海市崇明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2018年08月17日印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号

沪崇建(2018)FA3102302018747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上海市崇明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日期

2018年08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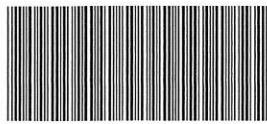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个人)	上海崇明生态城镇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崇明区广电中心
建设位置	崇明区城桥镇。东至宝山路西侧绿带，南至定澜路，西至距0522A-03地块约52米，北至0522A-02地块。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17906.6平方米

##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关于核发新建崇明区广电中心<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决定》(编号:沪崇规土许建〔2018〕173号)一份。
2. 《建筑工程项目表》一份。
3. 建筑工程总平面图一份。
4. 建筑工程施工图一套。

##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项目编号: 201650204867

## 建筑工程项目表

证号: 沪崇建(2018)FA31023020187470

项目名称: 新建崇明区广电中心

申请单位名称: 上海崇明生态城镇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崇明区城桥镇。东至宝岛路西侧绿带, 南至定澜路, 西至距 0522A-03 地块约 52 米, 北至 0522A-02 地块。

申请 幢号	建筑 名称	使用 性质	建筑层数		建筑高 度 (m)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计容积率 面积(m <sup>2</sup> )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2	变配电站	变配 电站	1		6.75	251.43		251.43
1	广电中心	文化 建筑	3	1	18	13028. 59	4626. 58	12923.02
构筑物名称		高度		基地尺寸			埋深	
围墙高度		围墙长度		备注				
桩基长度		根数		备注				
备注								

### 遵守事项:

- 必须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准的图纸施工。如变更使用性质、建筑面积、高度、结构和总平面布置的, 须经原发证部门审核同意。
- 施工开挖地基, 如遇有文物、测量标注、管线等, 应立即报告各主管单位处理。
-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后满六个月仍未开工的, 可以向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延期, 由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决定是否准予延续。未申请延期的,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对开工时间另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崇明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08 月 17 日

